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就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部分問題作出回應。

第 8(1)(g)條

2. 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就建議修訂的第 8(1)(g)條有以下問題：

- (a) 建議的修訂是否恰當，因為有關修訂未有充分反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之間的互助關係，且涉及權力多於職能；以及
- (b) 使用“須”字是否恰當，因為這樣可被詮釋為私隱專員有責任應香港以外地方的對口單位的要求提供協助，並無酌情決定是否答應該等要求的權力。

3. 我們的原意是私隱專員應有權向香港以外管轄區的對口單位提供及尋求協助，且應可酌情決定是否這樣做。經仔細研究，我們察覺第 8(2)條的序文已授權私隱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對此有助的所有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所有事情——而這已容許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的管轄區的對口單位在該序文的範疇下相互幫助。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撤回就第 8(1)(g)條提出的建議修訂。

第 8(2A)條

4. 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及 1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服務及活動方面的收費政策，過往私隱專員就服務及活動徵收費用的實例，以及所收取的費用作何用途；
- (b) 私隱專員的首要任務應是將公署的資源用於市民大眾方面，而非個別機構，那麼在新建議的第 8(2A)條下私隱專員徵收費用的權力與其在第 8(1)(c)條下的責任，即促進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有何關係；以及
- (c) 經考慮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後，建議的第 8(2A)條是否應予修訂。

5. 私隱專員在履行其職能時，會推出各類不同的推廣和教育活動／服務／刊物／材料。當中以普羅市民及教育機構為對象的產品和服務是免費提供的。它們的目的是促進大眾對《私隱條例》的條文的認識及理解，這亦是私隱專員在《私隱條例》第 8(1)(c)條下的其中一項職能。如產品和服務是以特定界別為對象或為因應個別機構的需要而設計，私隱專員會以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費用。不過，考慮到私隱專員在第 8(1)(c)條下須促進大眾對《私隱條例》的條文的認識及理解的職能，徵收的實際費用可視乎用家的負擔能力和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而予以調低。

6. 以下示例可作說明：私隱專員近期針對在不同工作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人的需要，舉辦了連串專業工作坊，並委聘了一名顧問主辦部分課程。根據收回顧問費用的原

則，私隱專員需要就每名參加者收取約 500 元的費用。考慮到同類課程的市場價格（大概每名參加者 600 至 800 元），以及避免令中小型企業卻步，私隱專員最終就每名參加者收取 450 元的費用。

7. 公署在提供推廣或教育活動／服務／刊物／材料所得的費用，會記入公署的資助金帳戶，用以資助公署為公眾提供的活動和服務。公署並無推行員工花紅計劃。

8. 私隱專員不會就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任意徵收費用。新建議的第 8(2A)條的擬定是以《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類似條文¹為藍本，訂明私隱專員只可徵收合理的費用。

第 14(9)(c)條

9.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14(9)條如下：

“現聲明 –

……

(c) 第(4)款的施行不得損害第 67(4)(c)條的概括性。”

10. 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就第 14(9)(c)條有以下問題：該條提述的第 67(4)(c)條是否應以第 67(4)條取代。

11. 第 14(4)條是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私隱專員呈交符合指明格式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而第 67(4)(c)條則規定指

¹ 《性別歧視條例》第 65(2)條訂明“委員會可就其提供的教育設施或服務或其他設施或服務收取合理費用。”

明格式的表格須以表格中指定的方式（如有的話）提交予私隱專員。

12. 第 14(4)條與第 67(4)(c)條並無抵觸，因此第 14(9)(c)條的聲明似乎並無必要。值得注意的是，有提述“指明格式”的其他條文（例如第 15(6)、16(2)及 31(1)(a)條）並沒有如第 14(9)(c)條般載有“不得損害”條款。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以刪除第 14(9)(c)條。

第 14A 及 15 條

13. 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就第 14A 及 15 條有以下問題：

- (a) 新建議的第 14A(1)條下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料，應否包括隨附文件和變更通知；
- (b) 新建議的第 14A(3)條所提述的“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指哪些條文；據此等條文，任何人有權或有責任拒絕遵循根據新建議的第 14A(1)條獲送達的通知；
- (c) 根據新建議的第 14A(4)條更正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資訊的資料使用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經更正”但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應否同樣受到第 14A(6)條下的制裁；
- (d) 鑑於新建議的第 14A 條，可能會有呈交原來的申報表後再有資訊提交的情況，就此，應否對第 15 條（包括第 15(1)及 15(2)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 (e) 第 15(3)條中的“訂明格式”是否有別於第 14(4)條中的“指明格式”。

14. 關於上文第 13(a)、(c)及(d)段，我們的原意是：

- (a) 私隱專員為核實資訊（包括根據第 14(4)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根據第 14(8)條其後通知私隱專員的變更，以及根據新建議的第 14A(5)條提供的補充資訊或更正的資訊）的準確性，應有權規定第 14A(2)條指明的任何人提供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
- (b)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不管該申報表為最初提交者或其後經更新／更正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以及
- (c) 根據第 15 條備存和維持的資料使用者登記冊，應包括在原来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提交後適當地更新／更正的任何資訊。

我們會提出修正案，釐清上述事宜。

15. 關於上文第 13(b)段，新建議的第 14A 條授權私隱專員為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的準確性而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訊。另一方面，一些其他條例載有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條、《金融資料統計條例》(第 356 章)第 4 條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第 31 條)，規定某些資料須予保密。我們建議訂定第 14A(3)條，准許有關人士拒絕提供根據任何其他條例，他有權或有責任拒絕提供的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但第 14A 條中的“本條例或”的字眼沒有需要，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刪除該等字眼。

16. 關於上文第 13(e)段，第 14(4)條下的“指明格式”指資料使用者每年所須呈交載有訂明資訊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第 15(3)條下的“訂明格式”是指私隱專員為備存和維持資料使用者登記冊而可能要求資料使用者呈交載有訂明資訊的通告的格式。雖然第 14(4)及 15(3)條所提述的格式針對不同情況，但兩者都與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下提供資訊有關。為求劃一，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將第 15(3)條中的“訂明格式”修訂為“指明格式”。

第 20 條

17. 於 2012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

- (a) 關於第 20(1)(c)條的建議修訂，即“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具體說明是哪些其他條例（如有的話）；
- (b) 關於新建議的第 20(3)(ea)條，即“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該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具體說明是哪些其他條例（如有的話）；以及
- (c) 解釋新建議的第 20(5)條的理據、釐清該條所提述有關文件披露及檢視的條文及高等法院之管轄權是否不足以處理第 20(5)條下的情況、述明如沒有第 20(5)條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以及確認《裁判官條例》和裁判法院是否不會被包括在新建議的第 20(6)條下之“有關條例”及“指明當局”的定義範圍內。

18. 有一些條例訂有保密條文。建議修訂第 20(1)(c)條及訂定新的第 20(3)(ea)條的目的，是要釐清雖然資料當事人應有權查閱其個人資料，但該權利應受制於相關條例的保密條文。在制訂有關條例的保密條文時，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除保密需要外，還需尊重資料當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等，都已被考慮。基於這個原因，某些條例，例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對有關人員施加保密責任，但容許資料當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但另一些條例，例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則不容許作如此查閱(因為以《性別歧視條例》為例，容許被投訴人查閱與其有關的資料可能會損及調查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19. 要具體列明所有可依據予以禁止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准許拒絕依從該等要求的條例並不切實可行。訂定一般性的規則，限定資料當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須受制於其他條例的不予披露/保密規定這做法反而較為恰當。

20. 關於上文第 17(c)段，在《私隱條例》下，如資料使用者沒有依從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查閱其個人資料的要求，後者可向私隱專員作出投訴。在調查期間，私隱專員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出示資料當事人要求查閱的資料，並可保留有關資料的副本作為紀錄。私隱專員作出決定後，受屈一方(可能是資料當事人)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1.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除聲稱享有不作披露的特權的文件外，私隱專員作為答辯人，有責任向上訴委員會秘書、上訴人和受上訴所反對的決定約束的人提供其所持有或管有與上訴有關的每份文件(包括載有所要求資料的文件)的描述。上訴委員會的常務指引一般會要求私隱專員向上訴委員會、上訴人及受上訴所反

對的決定約束的人送達其所持有或管有的每份文件，這些文件可能包括所要求資料的副本。

22.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和《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同樣載有條文(例如《高等法院條例》第 41 及 42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47A 及 47B 條)，訂明法院可命令將與訴訟有關的文件披露和供查閱。《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並載有條文，訂明沒有法院命令也可披露文件。

23. 在《私隱條例》下有關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法律程序中，上文所述的披露會讓資料當事人在上訴委員會或法院在作出裁定前取得所要求的資料。這即是說，即使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最終裁定資料使用者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做法合法，該資料當事人亦已取得所要求的資料。

24. 為了防止在上訴委員會或法院裁定上訴人得直前，以披露或其他方式向資料當事人及受上訴委員會或法院的決定約束的其他各方披露載有受爭議的資料的文件，我們建議增訂新的第 20(5)條。

25. 新建議的第 20(5)條適用於在裁判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但鑑於《裁判官條例》中並沒有涉及任何有關文件披露及檢視的條文，故無須把《裁判官條例》包括在“有關條例”的定義內。

第 22(4)條

26. 於 2012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將現有的第 64(2)條調移至新建議的第 22(4)條的建議，政府當局被要求：

- (a) 考慮對在改正資料要求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一律處以刑事罰則是否過於嚴苛，以及在最初提供資料時並無相應的罪行，因此是否有必要訂定罰則；
- (b) 告知提供資訊時，是否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供；
- (c) 訂明提出新建議的第 22(4)條中所指的改正資料要求所依據的有關條款；以及
- (d) 提供有關執行現有的第 64(2)條的先例（如有的話）。

27. 新建議的第 22(4)條下的罪行並非新訂罪行，只是將現有的第 64(2)條調移至第 22(4)條。第 22(4)條（或現有的第 64(2)條）訂明，任何人在改正資料要求中，為了令有關的個人資料得以按該要求所示的方式改正，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

28. 一個人選擇不提供其真確之個人資料可以基於很多不同原因。舉例來說，一個人可能會為了保障其私隱而於開設電郵帳戶時提供假資料以掩飾其身分。現時，提供不正確的個人資料並非罪行，對所有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施加刑事責任未免是極端的做法。

29. 在改正資料要求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則屬於不同的情況。由於資料當事人須主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然後才可提出改正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要求改正資料必定有其特定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的個人資料最初未必是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而可能是由資料使用者於其他來源獲得。在此情況下，如資料當事人明知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資料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仍提供該

資料，目的是為了令資料使用者按其要求改正資料的話，便須處以刑事罰則。

30. 須注意的是，現有的第 64(2)條下的有關罪行已包含明知或罔顧的元素。這元素在新建議的第 22(4)條中仍存在。檢控當局須證明干犯者明知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干犯者罔顧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於干犯這項罪行的門檻不低，我們認為如能證明資料當事人在提供資料時，明知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處以刑事罰則是恰當的。

31. 改正資料要求無需以書面提出，而有關資訊亦無需以書面提供；但如改正資料要求並非以書面提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該項要求（見第 24(3)(a)條）。

32. 於第 2 條下，改正資料要求已被定義為根據第 22(1)條提出的要求。根據私隱專員提供的資料，截至發出本回應時，沒有在現時的第 64(2)條下提出檢控的個案。

第 31 條

33. 於 2012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在新建議的第 31(4)條中加上“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的字眼，以規定資料使用者在根據第 31(1)條提出的核對程序要求中干犯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這罪行必須有犯罪意圖。

34. 第 31(4)條下的罪行並非新的罪行，只是將現有的第 64(4)條調移至第 31(4)條。第 31(4)條（或現有的第 64(4)條）訂明，為了取得私隱專員對進行核對程序的同意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根據現行條文的表述，檢控當局須證明干犯者明知資訊在要項上

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干犯者罔顧資訊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新建議的第 31(4)條（即現有的第 64(4)條）已包含罪行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的元素。

第 32(5)條

35. 於 2012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就新建議的第 32(5)條，政府當局被問及有關罰則是否應包括監禁刑罰。

36. 第 32(5)條下的罪行及罰則並非新的罪行及罰則，只是將現有的第 64(5)條調移至第 32(5)條。根據私隱專員所提供的資料，公署過往未曾接獲與資料使用者進行核對程序有關的投訴。有鑑於此，我們不擬提高新建議的第 32(5)條（即現有的第 64(5)條）所載述的現行罰則水平。

第 46 條

37. 於 2012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問及／被要求考慮以下事宜：

- (a) 在跨境商業交易中，對個人資料有何保障；
- (b) 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的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之間的合作範疇及有關合作協議為何，及對在合作期間互換的個人資料有何保障；
- (c) 在新建議的第 46(8)條中“有關職能”的定義，就私隱專員可向其披露事宜的香港以外的主管當局而言，是否過闊；以及
- (d) 新建議的第 46(7)至(9)條（例如授權私隱專員在未獲有關事宜所關乎的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下，向

香港以外的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披露有關事宜) 的政策理據為何。

38. 根據現行的第 46(1)條，私隱專員及每一名訂明人員均有法定責任將他們在處理投訴、進行調查及視察時實際得知的所有事宜保密。在完成調查或視察後，他們仍須履行保密責任，除非有關事宜已在根據第 46(3)條發表的報告中披露。此條文限制了私隱專員與其他管轄區的私隱執法機構合作的能力。

39. 根據國際和區域執法合作安排，處理私隱事宜的主管當局可就涉及其他管轄區的資料私隱調查及執法事宜尋求對方協助或作轉介。有關的協助可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在執法行動上互相配合、就正在調查的機構或事宜互通資訊、就私隱調查蒐集證據，或將資料私隱投訴轉介其他私隱執法機構調查。舉例來說，某個地方的私隱執法機構在進行調查時，發現指稱的違反私隱事宜的某些證據在其他私隱執法機構所屬的管轄區內，可向該地方的私隱執法機構求助。此外，在處理於某個地方發生但影響到多個管轄區的人的單一事件，或環球機構在多個地方採取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做法的個案，也可能需要與其他私隱執法機構同步或聯手進行調查。如私隱執法機構不能互通資訊，便會重複對方的工作，在蒐集所需資料和證據方面事倍功半。因此，授予私隱專員酌情權，讓他可決定是否就可能會或正在進行的調查或執法工作與其他私隱執法機構互通資訊以便互相協調，至為重要。

40. 私隱專員自 2010 年 8 月起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跨境私隱執法安排²。他亦是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研討會”）³的成員。

² http://aimp.apec.org/Documents/2011/ECSG/DPS2/11_ecsg_dps2_010.pdf

41. 委員認為新建議的第 46(8)條為“有關職能”所下的定義可能過闊。我們會就新建議的第 46(7)(c)及(8)條提出修正案，只披露會令或協助有關主管當局在執行或調查涉嫌違反在該地方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私隱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的事宜，或作出披露是對執行私隱專員在《私隱條例》下的職能或行使私隱專員在《私隱條例》下的權力屬必要的情況下，才可向香港以外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第 50A 條

42. 於 2012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就新建議的第 50A 條，政府當局被要求：

- (a) 闡釋在新建議的第 50A(3)及(1)(b)條下訂定不同罰則的原因，並考慮有關罰則應否看齊；以及
- (b) 提供有否任何人因違反執行通知而被囚的資料。

43. 在現行的《私隱條例》下，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 1,000 元。根據現行的《私隱條例》，資料使用者在遵從執行通知後，故意作出導致發出執行通知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不會遭受刑事起訴；私隱

³ 請參閱第二十九屆和第三十三屆研討會就有關調查私隱案件方面的跨境合作建議和執法工作的決議
(http://www.privacyconference2011.org/htmls/adoptedResolutions/2007_Montreal/2007_M2.pdf 和
http://www.privacyconference2011.org/htmls/adoptedResolutions/2011_Mexico/2011_GA_RES_001_%20Intl_Priv_Enforc_ENG.pdf)

專員只可再向其發出執行通知。新建議的第 50A(3)條把此種作為或不作為訂為罪行，從而堵塞這個潛在漏洞。由於這與首次違反執行通知的情況相類似，故建議將有關罰則定為與首次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一致。

44. 另一方面，鑑於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罪行較為嚴重，新建議的第 50A(1)(b)條建議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施以更重的罰則。

45. 根據私隱專員所提供的資料，到現時為止，因違反執行通知而被定罪的個案有三宗。其中一名干犯者被罰款 1,000 元，另外兩名干犯者被罰 5,000 元。

第 50B 條

46. 於 2012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問及新建議的第 50B(1)(c)條 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人”是指何人。

47. 建議的第 50B 條並非新的條文，只是將現有的第 64(9)條調移至第 50B 條。根據《私隱條例》第 9(1)條，私隱專員可僱用他認為合適的人士，以及以僱用以外的方法聘用他認為合適的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或專業人士，以協助他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新建議的第 50B 條（即現有的第 64(9)條）包括“任何其他人”，可使除私隱專員外，協助他執行在《私隱條例》第 VII 部（視察、投訴及調查）下的職能和行使他在該部下的權力的其他人也涵蓋在內。

48. 為更清楚述明“任何其他人”所涵蓋的人，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將“任何其他人”改為“訂明人員”。第 2 條已為“訂明人員”定下釋義，即根據第 9(1)條獲僱用或聘用的人。

第 59A 條

49. 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會議上，就新建議的第 59A 條有以下問題：

- (a) 會否為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人員就新建議的第 59A(1)條下的豁免的應用，提供任何指引或培訓；以及
- (b) 新建議的第 59A(2)條（以及新建議的第 63C(2)條）加入免責辯護的條文，理據為何。

50. 新建議的第 59A 條旨在協助家長／監護人妥善履行家長照顧和監護責任。鑑於現今濫藥情況普遍，而濫藥行為又在隱蔽情況下進行，讓家長／監護人得知有關情況會有助加強預防工作，及早發現隱蔽問題並介入以助治療和康復，避免問題進一步惡化。有關豁免只可由職級不低於警署警長（或同等職級）的人員在信納新建議的第 59A(1)條所列的 3 項條件全部獲符合後援引。如有需要，會擬備更詳細的指引及培訓材料，供警方及關員參考。

51. 新建議的第 59A(2)條旨在為真誠行事的人提供免責辯護。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撤回新建議的第 59A(2)條（以及新建議的第 63C(2)條）。

第 63D 條

52. 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改善新建議的第 63D 條的草擬，以清楚訂明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豁免不適用於當內含個人資料的歷史檔案已因檔案保存的目的而轉移至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後供公眾查閱之情況。

53. 第 63D(1)條訂明，“凡為檔案保存的目的將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紀錄轉移予政府檔案處，該等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該等紀錄所載”等字眼形容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必須載於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且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而轉移予檔案處的檔案內。建議的豁免只適用於為檔案保存的目的的紀錄。建議的第 63D(2)(b)條具體訂明，“檔案保存”並不包括為了與該紀錄的管理或保存無關的目的，從保存該紀錄所在的儲存庫取覽該紀錄。當紀錄用於供公眾取覽，有關紀錄便不再是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而轉移予該處，而該等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便需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管限。條文現時的表述已清楚述明這點。

第 64 條

54. 於 2012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上，一位委員問及，建議的第 64(1)條應否加入監禁刑罰，以收更大阻嚇之效。

55. 新建議的第 64(1)條並非新的條文，只是將現有的第 64(10)條調移至第 64(1)條（並作出一些草擬上之修改）。建議的第 64(1)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如違反任何規定（建議的第 64(2)條所列者除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建議的第 64(2)(b)條所針對的為較嚴重的違規行為，因此我們建議予以較重的刑罰（包括於適當情況下予以監禁刑罰）。我們認為，現時就建議的第 64(1)條下的違規行為所訂的刑罰恰當。再者，就這些違規行為而言，除對資料使用者提起法律程序外，私隱專員也可發出執行通知。資料使用者如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 1,000 元。

**附表 1 的第 2 保障資料原則第(3)款及
第 4 保障資料原則第(2)款**

56. 於 2012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將第 2 保障資料原則下新建議的第(3)款及第 4 保障資料原則下新建議的第(2)款的中文文本中“手段”一詞作出修改。我們會就前述條款提出修正案，以“方法”取代“手段”。

57. 我們將會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其他問題另行作出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2012 年 3 月**